

#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學程」設置辦法

106年6月17日106-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9日105-2(2)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食品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以培育符合目前國內外食品科技潮流所需且具有食品科技專業能力之人才為目的，並藉由整合臺大眾多食品相關之課程，以吸引對食品科技有興趣之學生進行修習。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食品科技關係密切之系所籌設，由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 (一)必修基礎課程

- 一、「食品化學」課程群
- 二、「食品微生物學」課程群
- 三、「食品加工學」課程群
- 四、「食品工程學」課程群

### (二)專業選修課程

本學程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學程網頁公告。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加工學」、「食品工程學」等各課程群至少選修3學分以上，總學分數至少為20學分。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六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食品科技研究所學生除外)。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人數由學程主任核定。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八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學習計畫及相關輔助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一週前，將申請表送回食品科技研究所，食科所於加退選開始日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五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